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3 年 6 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信息”、“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孙远：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或担任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格科微科创板 IPO、优刻得科创板 IPO、科沃斯主板 IPO、高科石化（现名中昇高科）中小板 IPO、优刻得科创板非公开发行、科沃斯主板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唐为杰：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卡莱特创业板 IPO、华能水电主板 IPO、山东钢铁主板非公开发行、开创国际主板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沙隆达（现名安道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永锋集团收购富临运业、汉得信息创业板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蒋熠，于 202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万凯新材创业板 IPO、先临三维新三板定向增发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曹宇、张磊、陈婧、陆隽怡、李昕骥、叶瑜、陈云剑、肖宜瑶、孙丹青、沈睿彬、邓文争、浦蓓。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352 号 2 号楼 23-25 层

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24 日

联系方式：0571-81119995

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交通设施维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电气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衡器制造；衡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中金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1%；中金公

司及中金公司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各类证券账户（指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融资融券专户）、中金公司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的账户、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直接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38,141 股 A 股（占其股本的比例为 0.04%），穿透后中金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1%。

中金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如涉及参与战略配售，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并公告。

上述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本机构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

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

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谢静、黄熙熙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证券与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公司与并购、跨境投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国际贸易、海事海商、诉讼与仲裁等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金公司已实际支付首笔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购买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以及聘请其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对发行人本项目提供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制作咨询、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全流程信息化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明细、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相关三会文件资料、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于1999年9月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海纳中控，于2003年1月更名为中控信息有限。2021年12月9日，中控信息有限以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工作、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明以及主要办

公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向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核查：

1、发行人系由中控信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中控信息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2、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在各项业务环节均具有直接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修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核查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其他公司治理资料并了解发行人内部经营决策程序，获取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收集并审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调查表、调查问卷，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收集并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案件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

1、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商。公司的基础设施数智化业务运用自动化、物联网、AI 算法、大数据、云计算等一系列技术和自主研发的 eCityOS 基础设施数智化平台、行业数智化平台与应用以及数智化硬件装备等软硬件产品，融合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为城市交通、轨道交通、公路交通、水环境、建筑智能体等基础设施领域提供涵盖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和商品销售的数智化解决方案。最近二年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较为分散，无单一持股 30%以上的股

东，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赵鸿鸣间接控制公司 46.91%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认定赵鸿鸣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股东大会层面

2020 年 12 月后，赵鸿鸣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30%，系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赵鸿鸣持股 90%且控制的杭州骏哲为发行人股东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和富格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和富格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 27.35%、10.97%和 8.59%的股份，赵鸿鸣可通过杭州骏哲间接控制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46.91%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具有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赵鸿鸣进行了确认。

此外，发行人股份分散，除赵鸿鸣可控制的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和富格合伙外，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正泰电器、云吟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15.44%、14.72%，远低于赵鸿鸣可控制的股份比例，且二者分别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同时，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主要股东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2）董事会层面

发行人董事会共 9 名成员，除 3 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他 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4 名董事系赵鸿鸣控制的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和富格合伙提名，占比超过半数以上，因此赵鸿鸣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3）日常经营管理层面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以工程项目制形式开展，需要基于对智慧城市的各领域透彻的行业理解力和丰富扎实的实践经验，因此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业务开展

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赵鸿鸣本人长期担任发行人的核心管理职务，且最近二年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总裁，并拥有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可以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最近二年董事变化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成员为赵鸿鸣、徐震辉、杨成、王戎、庄开宇、章如峰、程建飞、王万良、朱茶芬 9 人。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 年 12 月	赵鸿鸣、张伯立、杨成、程昱昊、王戎、庄开宇、王昊、徐震辉、章如峰	赵鸿鸣、徐震辉、杨成、王戎、庄开宇、章如峰、程建飞（新）、王万良（新）、朱茶芬（新）	股份公司设立，同时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变动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所致，新增董事均为独立董事，上述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最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1 年 1 月，中控信息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分别为总经理章如峰，总裁赵鸿鸣，高级副总裁徐震辉、杨成、金红达，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方芳，财务负责人陈孝春以及技术负责人张伟。根据中控信息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实际由总裁赵鸿鸣全面负责公司各项工作、主持决策公司重大事务等。总经理为章如峰的原因，系由于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如法定代表人变更，需要同时变更各项业务资质证书中的相关信息，公司涉及的业务资质较多，变更需要时间较长，因此，为避免频繁变更工商信息使公司的运营效率受

到影响，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章如峰为总经理，于 2021 年 12 月股改时正式将总经理变更为赵鸿鸣。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赵鸿鸣、徐震辉、杨成、方芳、陈孝春、金红达、张伟 7 人。最近二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 年 12 月	总经理：章如峰 总裁：赵鸿鸣 高级副总裁：徐震辉、杨成、方芳、金红达 董事会秘书：方芳（兼任） 财务负责人：陈孝春 技术负责人：张伟	总经理：赵鸿鸣 副总经理：徐震辉、杨成、方芳、金红达、张伟 董事会秘书：方芳（兼任） 财务负责人：陈孝春	股份公司设立，总经理由章如峰变更为赵鸿鸣，同时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名称进行变更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除总理由章如峰变更为赵鸿鸣外，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名称进行变更，并非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上述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而进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对相关技术人员访谈核查了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核查了商标注册情况、商标授权协议，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有关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对诉讼、仲裁、违法情

况进行检索；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了行业分析师的专家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有关承诺，包括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

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前以自有资金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坚持双业务驱动 2.0 战略，加强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

在现有产品体系和研发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计划在未来三至五年继续深化和落实双业务驱动 2.0 战略，握升传统优势业务，扩大城市智能基础设施市场覆盖；完善技术创新组织架构，形成技术规划引导、市场拉动和技术推动的技术创新体系；建立健全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机制，输出一批符合发展需要的年轻的经营管理人才；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和完善能体现员工价值

实现的考核体系；加大区域分公司建设力度，增强全国范围的业务拓展与盈利能力。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同时公司制定了《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

任。

7、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鸿鸣已出具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赵鸿鸣通过杭州骏哲间接控制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合计控制中控信息 46.91%股份的表决权，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可提名中控信息超过半数以上的非独立董事，同时赵鸿鸣本人长期担任中控信息的核心管理职务，现为中控信息的董事长、总经理，并拥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因此，赵鸿鸣可通过股东大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及日常经营管

理层面对公司进行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前述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84%。

虽然根据公司历史沿革、直接或间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以及股东锁定期承诺，公司的控制权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能够保持稳定，但是由于公司直接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比例较低，不排除上市后因控制权不稳定而对公司的人员管理、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内控风险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因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时任武汉分公司负责人翟某利用虚假合同、假发票等方式从武汉分公司套取现金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被一审法院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判决构成单位行贿罪，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武汉分公司于一审判决前预缴了足额罚金，并主动上交了违法所得，实际履行了后续判决给予武汉分公司的罚金和没收违法所得的两项刑事处罚，该刑事处罚已于一审法院判决之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执行完毕，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公司分支机构较多，组织结构较为复杂，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存在公司在开展各项业务时，因员工个人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等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授权商标使用的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过程中部分产品使用的“中控”（注册号 1236979）、“SUPCON”（注册号 3837162）、“中控信息”（注册号 33738869、第 9 类；注册号 33726437、第 42 类）商标由中控技术授权使用。中控技术已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许可期限为上述商标的有效期限（含续展后的有效期限）。商标有效期限届满且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况下，公司面临无法继续获得该等商标授权并继续使用该等商标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

（1）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集中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各期华东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77%、76.68%和 85.20%，其中浙江地区是主要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4.87%、62.43%和 71.90%。未来公司若无法有效拓展其他区域的市场，将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招投标模式相关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到客户预算、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等公司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响，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同的数量、金额和毛利率水平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8,657.44 万元、607,933.51 万元和 625,719.4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325.24 万元、308,525.70 万元和 332,548.20 万元，均呈现稳中有升的增长趋势。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在人才、技术、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诸多方面无法迅速适应相应的管理需求，则可能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导致无法实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

5、技术风险

（1）研发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作为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提供商，技术研发至关重要。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公司后续将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和财力用于自主研发软硬件产品，并运用到解决方案业务中。但如果公司对于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公司研发项目存在研发失败风险，或者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和客户的足够认可、不能较好地实现产业化或形成最终销售，

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是公司核心资源。由于公司所处的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的产品与技术研发涉及计算机专业、通信专业、软件工程、人工智能等多学科交叉，行业专业性特点突出，且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于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是公司取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公司在生产研发过程中，运用了多项专利、非专利核心技术，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数智化装备技术、数智化平台技术和数智化应用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若未来公司技术人员离职、核心技术泄密或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财务风险

（1）存货价值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458.20 万元、250,743.07 万元、212,628.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30%、45.08%、36.90%，绝对金额和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存货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构成，系尚未验收项目已投入的材料、人工等成本。受现场施工环境、客户项目投资及验收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如果未来部分项目情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导致无法验收或部分项目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项目收入，则公司存货可能出现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097.75 万元、151,329.31

万元、181,472.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6%、27.21%、31.4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4%、49.05%、54.57%，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期末流动资产及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3）应付账款无法偿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43,640.74 万元、228,355.45 万元、243,567.30 万元，规模较大。若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波动而无法及时偿付应付账款，可能会导致公司因此被起诉等情况，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2%、17.33%、17.96%，整体比较稳定。公司实施的项目数量较多，不同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存在差异，导致各个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别，部分规模较大项目对于确认收入当期的毛利率可能产生较大的影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的经营策略、技术实力、成本控制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或是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持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城市交通、轨道交通、公路交通、水环境、建筑智能体

等基础设施领域，这些客户所在的基础设施行业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划紧密相关，而基础设施的投资规划受宏观经济状况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加剧，整个国民经济中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也将相应放缓，进而影响到公司下游基础设施领域客户的投资规模及投资意愿，从而可能造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2、行业政策和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城市交通、轨道交通、公路交通、水环境、建筑智能体等相关基础设施数智化领域，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行业发展受政府采购驱动的特征明显。目前，公司所处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如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浙江省和杭州市为迎接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相关政策加快推进部分基础设施数智化项目的进程，对轨道交通等领域业务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未来若相关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预算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凭借国家战略的大力支持、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以及技术手段的不断革新等多方面因素，我国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迅速发展。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不断增多，行业内竞争格局日趋激烈。若未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无法保持与竞争对手间的差异化竞争，将面临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用于投资数智化平台研发升级项目、交通数智化装备与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边缘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建成后将提升公司基础设施数智化解决方案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能力。但是，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实施进度、质量及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发行失败风险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公司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形，应当中止发行，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中国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前景广阔

1、基础设施数智化需求不断增长

我国在不同下游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中所面临的复杂性痛点推动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发展，由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通常跨多个省市，由不同单位牵头，各省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程度、财政预算、数智化意识程

度均不相同，并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产业链较长、参与者较多，导致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工作中的复杂程度相对较高，但数智化解决方案通过一系列数智化的软硬件技术手段帮助终端下游客户实现对整体项目的管控、运营、服务能力和效率的提升。

2、基础设施领域数智化应用场景不断延展，数智化渗透率不断加深

我国基础设施领域的数智化程度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虽然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的当前规模超过千亿元，但以基础设施数智化支出的占比来看，我国整体数智化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随着基础设施领域数智化的应用场景不断延展，我国基础设施数智化在各行各业的渗透率会进一步提升，终端客户对于基础设施数智化转型的需求将进一步得到释放，进而为该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与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技术进步持续推动行业产品创新和市场增长

随着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商业化应用的不断成熟，以基础设施领域为代表的实体经济不断受益。以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例，接入端侧的感知及控制设备，可实时采集基础设施数据；通过大数据计算能力实时计算、分析、传输，可实现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人、机、物”的互联互通。以人工智能技术为例，计算机视觉技术下的人脸识别、车辆识别等应用在城市交通管理运营、公路交通管理运营中已初步得到广泛的应用，技术的应用发展将紧随国家政策方向与实体经济深度结合，不断赋能我国基础设施的不同细分领域，推动不同细分领域的数智化转型升级。

4、竞争格局分化，产品化、标准化能力成为厂商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产品化和标准化成为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以前，基础建设数智化厂商的业务发展主要以项目的集成和实施为主，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行业参与者累积的行业认知和服务经验的增加，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中的领先厂商将率先打造和推出产品化、标准化的硬件及软件产品，提升项目交付过程中的交付效率、更为适配解决方案功能，并降低交付成本，产品化、标准化

能力成为决定市场参与者未来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具备自研软硬件产品能力

发行人作为具有行业或业务属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深耕行业多年，具有一定产品技术自研能力，自研产品面向行业应用场景，与业务流程及业务逻辑紧密关联，且发行人能够基于核心自研产品提供面向垂直行业的行业解决方案，从而相较传统的系统集成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发行人基于多年沉淀的行业经验，同时以自主研发的数智化装备技术、数智化平台技术和数智化应用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作为技术支撑，通过研发中心和六大事业部下属研发团队两级研发团队架构，形成自研的基础设施数智化软硬件产品，赋能自身的基础设施数智化解决方案项目以及合作伙伴，为基础设施提供数智化底座。

其中，发行人研发的城市绿廊地下空间运管控一体化系统通过 2022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eCityOS 智能数据平台连续多年获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优秀软件产品称号；eCityOS 基础设施数智化平台入选 2021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项目名单和 2022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新一代车路协同智能信号机和新一代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获得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并入选杭州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名单等。

综上，发行人契合自身双业务驱动发展战略，通过自研软硬件产品增强解决方案业务的适配性和实施效率，还可以直接对外销售相关软硬件产品，形成差异化优势。

2、业务领域覆盖全面

发行人业务覆盖城市交通、轨道交通、公路交通、水环境、建筑智能体等相关基础设施数智化领域，并在各个领域积累了大量标杆性项目经验，如城市交通领域的浙江省第一条大规模应用的数字化道路项目——江南大道智慧提升项目，浙江省数字化改革典型项目——杭州东站枢纽智慧化项目；轨道交通领域的宁波

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杭州地铁1&2&3&4&6&9号线综合监控项目；公路交通领域的浙江第一个智慧高速项目——杭绍台高速项目，德清至桐乡高速联络线湖州标段项目；水环境领域的苏州城市排水区域协同调度项目，诸暨智慧水利项目；建筑智能体领域，全国最大的地下空间综合体之一——西安幸福林带项目，浙一医院余杭院区未来智慧医院项目等。

此外，公司也在各个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如发行人数智化应用核心技术中，城市交通领域的交通大数据研判及策略分析技术和城市交通一体化管控平台技术，轨道交通领域中的轨道交通智能管控一体化技术，公路交通中的高速/管廊建管养运一体化技术，水环境领域中的水环境一体化协同管控及智能调度技术以及建筑智能体领域中的建筑智能体运管控一体化关键技术等，以上技术具备高效、高扩展性、高精度等特征，助力公司解决不同行业客户的痛点。

丰富的核心技术和全面覆盖的业务领域有利于公司在多业态、复合型的项目竞争上，拥有较强的竞争力，从而能够满足客户的综合性业务需求。

3、技术与研发实力强

发行人在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深耕多年，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所在地和指挥交通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凭借在城市交通、轨道交通、公路交通、水环境、建筑智能体等相关基础设施数智化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形成了数智化装备技术、数智化平台技术、数智化应用技术三大类核心技术体系。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6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40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超30%，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超85%。

此外，公司获得2021年浙江省科学进步二等奖和软件成熟度CMMI5级认证，并成立了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同时设立了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并积极与浙江大学、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联通等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建立了密切的科研合作机制。公司拥有大量高级科研技术人才，包括教授级高工、大数据分析师、系统架构师、信息化管理师等岗位人才。

综上，公司的强劲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有助于实现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综合解

决方案的推广和应用，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4、多年项目经验积累，产品具备行业及业务属性

公司在基础设施数智化领域 20 余年耕耘锤炼，项目遍及中国 30 余个省区及海外，服务客户逾 3,300 家，涵盖了城市交通、公路交通、轨道交通、水环境、建筑智能体等众多领域。

公司在服务不同下游垂直领域的客户过程中，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理解、资源和解决方案落地能力，针对不同的行业、不同的应用场景、不同规模的客户，更了解其痛点，进而提供更契合的服务，各细分行业也因此形成具备行业及业务属性的软硬件产品，进一步在解决方案中赋能，如城市交通协同控制平台 Intellific OS、高速云控平台、轨道交通综合运营管控平台 Metro OS 等软件平台以及交通信号控制机、交通信号灯、可变车道控制器等装备产品；同时不同业务之间可以互相赋能，基于行业共性知识，形成底层软硬件能力赋能公司事业群与行业客户，如发行人基于多行业共性知识沉淀而成的 eCityOS 基础设施数智化平台，其包含物联智控、智能数据、智能算法、数字孪生、移动应用、低代码开发六大平台能力，在公司的基础设施数智化解决方案中承担了底层开发平台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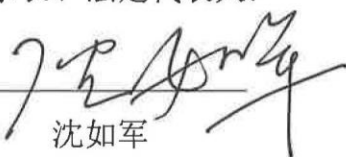
5、资质全面

公司获得并保有多项业内资质、认证。公司拥有 1) 信息、软件和科技类：①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优秀级 CS4、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一级、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一级、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 CN-IETS1 级等认证；②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软件成熟度 CMMI5 级认证、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一级等；③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资质证书；2) 其他：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②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软件安全开发二级）；③智慧水利 AAA 级企业

信用等级认证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壹级（设计、施工、维护）、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壹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证书，资质覆盖全面，为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3年6月20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3年6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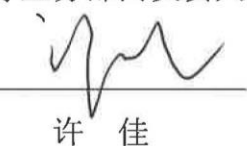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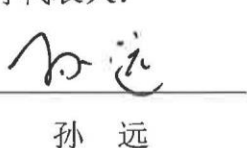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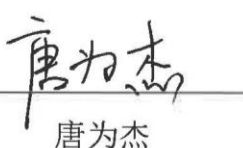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3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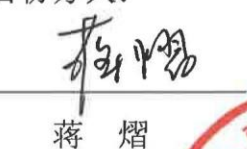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孙远


唐为杰

2023年6月20日

项目协办人：


蒋熠

2023年6月20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孙远和唐为杰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孙远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格科微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唐为杰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 1、孙远：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 2、唐为杰：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孙远、唐为杰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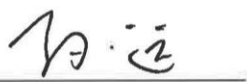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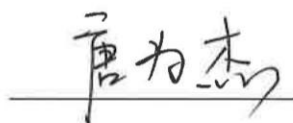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孙 远



唐为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